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2節 心臟血管及腎臟藥物 Cardiovascular-renal drugs

(自102年8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

2.6. 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

2.6.1. 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 (86/1/1、87/4/1、87/7/1、91/9/1、93/9/1、97/7/1、102/8/1)

全民健康保險降膽固醇藥物給付規定表

非藥物治療		起始藥物治療血 脂值	血脂目標值	處方規定
心血管疾病 或糖尿病患者 或糖尿病患者 行	與藥物治療可並 用	TC \geq 160mg/dL 或 LDL-C \geq 100mg/dL 或 TC \geq 200mg/dL 或 LDL-C \geq 130mg/dL 或 TC \geq 240mg/dL 或 LDL-C \geq 160mg/dL 或 TC \geq 190mg/dL 或 LDL-C \geq 190mg/dL	TC < 160mg/dL 或 LDL-C < 100mg/dL 或 TC < 200mg/dL 或 LDL-C < 130mg/dL 或 TC < 240mg/dL 或 LDL-C < 160mg/dL 或 TC < 190mg/dL 或 LDL-C < 190mg/dL	第一年應每3-6個 月抽血檢查一次， 第二年以後應至少 每6-12個月抽血檢 查一次，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 功能異常或橫紋肌 溶解症等，如已達治療 目標，應減量至最低 有效劑量，並持續監 測。 (91/9/1、93/9/1、 97/7/1)
1個危險因子 或以上	無藥物治療 者	TC \geq 160mg/dL 或 LDL-C \geq 100mg/dL 或 TC \geq 200mg/dL 或 LDL-C \geq 130mg/dL 或 TC \geq 240mg/dL 或 LDL-C \geq 160mg/dL 或 TC \geq 190mg/dL 或 LDL-C \geq 190mg/dL	TC < 160mg/dL 或 LDL-C < 100mg/dL 或 TC < 200mg/dL 或 LDL-C < 130mg/dL 或 TC < 240mg/dL 或 LDL-C < 160mg/dL 或 TC < 190mg/dL 或 LDL-C < 190mg/dL	第一年應每3-6個 月抽血檢查一次， 第二年以後應至少 每6-12個月抽血檢 查一次，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 功能異常或橫紋肌 溶解症等，如已達治療 目標，應減量至最低 有效劑量，並持續監 測。 (91/9/1、93/9/1、 97/7/1)
1個危險因子 或以上	無藥物治療 者	TC \geq 160mg/dL 或 LDL-C \geq 100mg/dL 或 TC \geq 200mg/dL 或 LDL-C \geq 130mg/dL 或 TC \geq 240mg/dL 或 LDL-C \geq 160mg/dL 或 TC \geq 190mg/dL 或 LDL-C \geq 190mg/dL	TC < 160mg/dL 或 LDL-C < 100mg/dL 或 TC < 200mg/dL 或 LDL-C < 130mg/dL 或 TC < 240mg/dL 或 LDL-C < 160mg/dL 或 TC < 190mg/dL 或 LDL-C < 190mg/dL	第一年應每3-6個 月抽血檢查一次， 第二年以後應至少 每6-12個月抽血檢 查一次，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 功能異常或橫紋肌 溶解症等，如已達治療 目標，應減量至最低 有效劑量，並持續監 測。 (91/9/1、93/9/1、 97/7/1)
0個危險因子 或以上	無藥物治療 者	TC \geq 160mg/dL 或 LDL-C \geq 100mg/dL 或 TC \geq 200mg/dL 或 LDL-C \geq 130mg/dL 或 TC \geq 240mg/dL 或 LDL-C \geq 160mg/dL 或 TC \geq 190mg/dL 或 LDL-C \geq 190mg/dL	TC < 160mg/dL 或 LDL-C < 100mg/dL 或 TC < 200mg/dL 或 LDL-C < 130mg/dL 或 TC < 240mg/dL 或 LDL-C < 160mg/dL 或 TC < 190mg/dL 或 LDL-C < 190mg/dL	第一年應每3-6個 月抽血檢查一次， 第二年以後應至少 每6-12個月抽血檢 查一次，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 功能異常或橫紋肌 溶解症等，如已達治療 目標，應減量至最低 有效劑量，並持續監 測。 (91/9/1、93/9/1、 97/7/1)

- 心血管疾病定義：
 - (一) 冠狀動脈粥硬化病人：心絞痛病人，有心導管發聲或缺氧性心電圖變化或負荷性試驗陽性反應者(附檢查報告)
 - (二) 擁型腦血管疾病病人包含：

- 1. 腦梗塞。
- 2. 暫時性腦缺血患者(TIA)。(診斷須由神經科醫師確立)
- 3. 有症狀之頸動脈狹窄。(診斷須由神經科醫師確立)
- 危險因子定義：

- 1. 高血壓
- 2. 男性 \geq 45 歲，女性 \geq 55 歲或停經者
- 3. 有平發性冠心病家族史(男性 \leq 65 歲)
- 4. HDL-C $<$ 40mg/dL
- 5. 吸菸(因吸菸而符合起步治療準則之個案，若未戒菸而要求藥物治療，應以自費治療)。

全民健康保險降三酸甘油酯藥物給付規定表

非藥物治療		起始藥物治療三酸 甘油酯值	三酸甘油酯目 標值	處方規定
心血管疾病或 糖尿病病人	與藥物治療可並 用	TG \geq 200mg/dL 且 (TC/HDL-C $>$ 5 或 HDL-C $<$ 40mg/dL)	TG $<$ 200mg/dL	第一年應每3-6個月抽 血檢查一次，第二年以 後應至少每6-12個月抽 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功 能異常，橫紋肌溶解 症。
無心血管疾 病或糖尿 病人	無藥物治療 者	TG \geq 200mg/dL 且 (TC/HDL-C $>$ 5 或 HDL-C $<$ 40mg/dL)	TG $<$ 200mg/dL	第一年應每3-6個月抽 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功 能異常，橫紋肌溶解 症。
無心血管疾 病或糖尿 病人	無藥物治療可 並用	TG \geq 300mg/dL	TG $<$ 500mg/dL	第一年應每3-6個月抽 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 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功 能異常，橫紋肌溶解 症。

2.6. 降血脂藥物 Drugs used for dyslipidemia

2.6.1. 全民健康保險降血脂藥物給付規定表 (86/1/1、87/4/1、87/7/1、91/9/1、93/9/1、97/7/1)

原給付規定

非藥物治療		血脂濃度	≥2個危險因子 (如附註二)	TCHDL-C $>$ 5 或 HDL-C $<$ 40mg/dL	治療目標	處方規定
無心血管疾 病或糖尿 病者	無藥物治療 者	TC \geq 200mg/dL 或 LDL-C \geq 130mg/dL 或 TG \geq 160mg/dL 或 HDL-C $<$ 40mg/dL	TC $<$ 200mg/dL 或 LDL-C $<$ 130mg/dL 或 TG $<$ 160mg/dL 或 HDL-C $>$ 5	TC $<$ 200mg/dL 或 LDL-C $<$ 130mg/dL 或 TG $<$ 160mg/dL 或 HDL-C $>$ 5	TC/HDL-C $<$ 5 或 HDL-C $<$ 40mg/dL	如非藥物治療未達治療目標，得使用降血脂藥物(請附三個月前及本次血 脂檢查數據)，接受藥物治療後，應每三至六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功能異常或橫紋肌溶解症等，如已達治療目標得考慮減量至最低有效劑量，並持續治療。 (91/9/1、93/9/1、97/7/1)
無心血管疾 病或糖尿 病者	無藥物治療 者	TC \geq 200mg/dL 或 LDL-C \geq 130mg/dL 或 TG \geq 160mg/dL 或 HDL-C $<$ 40mg/dL	TC $<$ 200mg/dL 或 LDL-C $<$ 130mg/dL 或 TG $<$ 160mg/dL 或 HDL-C $>$ 5	TC $<$ 200mg/dL 或 LDL-C $<$ 130mg/dL 或 TG $<$ 160mg/dL 或 HDL-C $>$ 5	TC/HDL-C $<$ 5 或 HDL-C $<$ 40mg/dL	如非藥物治療未達治療目標，得使用降血脂藥物(請附三個月前及本次血 脂檢查數據)，接受藥物治療後，應每三至六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功能異常或橫紋肌溶解症等，如已達治療目標得考慮減量至最低有效劑量，並持續治療。 (91/9/1、93/9/1、97/7/1)
無心血管疾 病或糖尿 病者	無藥物治療 者	TC \geq 200mg/dL 或 LDL-C \geq 130mg/dL 或 TG \geq 160mg/dL 或 HDL-C $<$ 40mg/dL	TC $<$ 200mg/dL 或 LDL-C $<$ 130mg/dL 或 TG $<$ 160mg/dL 或 HDL-C $>$ 5	TC $<$ 200mg/dL 或 LDL-C $<$ 130mg/dL 或 TG $<$ 160mg/dL 或 HDL-C $>$ 5	TC/HDL-C $<$ 5 或 HDL-C $<$ 40mg/dL	如非藥物治療未達治療目標，得使用降血脂藥物(請附三個月前及本次血 脂檢查數據)，接受藥物治療後，應每三至六個月抽血檢查一次，同時請注意副作用產生，如肝功能異常或橫紋肌溶解症等，如已達治療目標得考慮減量至最低有效劑量，並持續治療。 (91/9/1、93/9/1、97/7/1)